

## 落實家庭為本政策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06月13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相信在很多人心目中，有小孩子的家庭，才算是一個完整的家庭。但理想與現實卻是相反的。家計會的調查顯示，本港婦女生育意欲為 20 年來最高，不過平均實際子女數目則在過去 10 年持續下降至 1.24 個。當然，生育是個人的選擇，但如果夫婦因為客觀的社會經濟原因而不想生育，就是一個公共政策的問題了。

筆者認為，當局必須從稅制、法例、托兒服務及鼓勵商界推行「家庭友善」政策四方面作出適當的改善。

首先，關注到很多家庭基於經濟負擔重而放棄生育，政府必須思考現時每年七萬元的子女免稅額是否足夠，甚至考慮更進取的制度，如將免稅額與子女數目掛鉤。其次，政府應盡快為侍產假立法及按國際勞工組織《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》建議，將產假增至 14 周，鼓勵生育。

第三，雙職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殷切，但最近社署卻以使用率低為由，決定關閉部份日托中心。據新論壇的「女性生育意願」調查顯示，使用率低是因為地點不便、名額不足以致輪候時間長，市民索性放棄及服務時間不切合雙職家長的實際需要之故，絕非因為需求低。因此，當局理應針對實際情況，調整服務的地點、名額及服務時間。

最後，從僱員的角度出發，當然希望有彈性的上/下班時間、五天工作等，令他們可兼顧工作及家庭，但這些政策對公司或多或少會帶來影響。因此，政府可考慮向公司提供稅務優惠，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等家庭友善政策。

說到底，市民願意生育，願意組織一個完整的家，討論「家庭友善」政策才會更具意義。筆者促請政府以家庭為本的思維，積極落實各項家庭友善政策，確保家庭得以健康地發展。